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29號

抗 告 人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被 告 足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微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
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之情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